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05 号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建设 TOPCon 电池产品项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拟与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集成电路基金”）、上海隆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隆象”）等共同投资“TOPCon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以下简称“太阳能电池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45 亿元。2023 年 3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发行 1.67 亿股，共募集资金 3.75 亿元，相关《募集说明书》显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关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中提及，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子公司贝得药业后续发展提

供资金支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事项：

1. 公告显示，项目计划建设年产 10GW TOPCon 电池的生产线，其中首期项目拟建设 5GW TOPCon 电池的生产线，预计投资金额约为 15 亿元。

(1) 请说明太阳能电池项目与你公司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并结合太阳能电池行业发展前景、现有竞争格局、准入门槛情况，你公司人员、技术储备情况，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董事会就参与投资有关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情况等，充分说明你公司本次拟投资有关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项目实施是否需履行相关立项、土地、环保等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是，请说明具体进展情况，并说明项目最终产能预测的假设条件和主要计算过程，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公告显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7 亿元，持股比例为 54%；绍兴集成电路基金以货币认缴出资 1.3 亿元，持股比例为 26%；上海隆象或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认缴出资 1 亿元，持股比例为 20%。

(1) 公告显示，各参与方向项目公司实缴出资的前提条件之一为“各方均已取得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第三方的同意/豁免，比如各方内部股东（大）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有权机构作出的同意本次投资的决议，国有股

东就本次投资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如需）”。请详细披露项目参与方所需履行的具体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2）请说明你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募集资金，并结合你公司募集资金截至目前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有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等，说明募集资金使用与原计划是否相符。

（3）请结合你公司未来一年内债务偿还计划、生产经营有关资金支出计划等，分析说明太阳能电池项目实施对你公司现金流情况的影响。

请你公司保荐机构就问题（2）和（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上述回复，充分提示太阳能电池项目后续实施存在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3月15日